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职业编码 5-01-05-01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

中药材种植员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材种植员职业专家委员会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职业编码 5-01-05-01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材种植员职业专业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

ISBN 978-7-80531-741-3

1. 中... Ⅱ. ①国... ②国... Ⅲ. 职业技能鉴定 - 教材 IV. 226.7

中药材种植员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材种植员职业专业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8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402750

北京医药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12 字数 235千字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531-741-3

定价 44.00元

www.cptipr.com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8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402750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药材种植员/《大典分类法》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9. 11

中药材种植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材种植员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9. 11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80231 - 741 - 3

I. 中… II. ①国…②国… III. 药用植物 - 栽培 - 职业技能鉴定 - 教材 IV. S5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5999 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材种植员专业委员会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010 64405750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1.75 字数 522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1 - 741 - 3

*

定价 44.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065415 010 84042153

书店网址 csln.net/qksd/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

《中药材种植员》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陈士林	李先恩					
副主编	赵润怀	王文全					
编 委	丁万隆	王志安	付建国	李 敏	张 昭	张连学	
	陈 君	梁宗锁	郭巧生	郭玉海	徐 良	魏建和	
	魏胜利	王长林	王渭铃	王 健	尹春梅	冯 家	
	向云亚	朱培林	刘 丽	岑丽华	吴友根	李隆云	
	张跃进	欧阳伟珊	崔秀明	程建国	董娟娥	臧 谱	
	薛中峰	夏睿红					

前言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我国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职业资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是求职、任职的主要依据，也是劳动者境外就业、劳务输出进行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通过正规的学习和培训，进行鉴定考核，是劳动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途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核心内容。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国家中医药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工作。”

为了对中医药从业职业技能人员水平资格进行统一评定，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2007年经中央编制办公室批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立了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作为开展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专门机构。

2008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并公布了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目录：中药购销员（4-01-03-03）、中药调剂员（4-01-99-02）、中药材种植员（5-01-05-01）、中药材养殖员（5-01-05-02）、中药材生产管理员（5-01-05-03）、中药炮制与配制工（6-14-04-01）、中药液体制剂工（6-14-04-02）、中药固体制剂工（6-14-04-03）、中药检验工（6-26-01-22）和中医刮痧师（X4-04-03-05）。

为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积极落实和开展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共同完成了中药调剂员、中药材种植员、中药固体制剂工、中药检验工和中医刮痧师五个国家职业标准的编写工作。

2009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布了上述五个国家职业标准。

为进一步推进中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指导中医药从业人员的培训学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与中医药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工作各职业专家委员会共同组织专家,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编写了《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本套教材从劳动者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出发,内容上侧重劳动者职业技能的培养,可以作为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的教材,也可供职业院校师生参加职业培训、岗位培训和就业培训使用。

编写说明

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教材《中药材种植员》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精神,配合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与中医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材种植员职业专家委员会共同组织专家编写的供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的辅导教材之一。

本书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中药材种植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社厅发〔2009〕94号)中有关中药材种植员的职业工种、职业等级、培训时限、申报条件和鉴定方式等内容精神,以中药资源学、药用植物栽培学课程通用教材为基础,结合中药材生产实际,设置了职业道德与相关法规、中药材种植基础知识和常用中药材种植技术等三部分内容,其中常用中药材种植技术按药用部位分为根及根茎类药材种植技术、种子果实类药材种植技术、全草类药材种植技术、花类药材种植技术、皮类药材种植技术、真菌类药材种植技术等六章。

本书分为初级和中级两部分,分别适用于中药材种植员初级与中级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使用。参阅本书时注意初级、中级内容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要求掌握的内容包括低级别的内容。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和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纰漏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提高。

编 者
2009年9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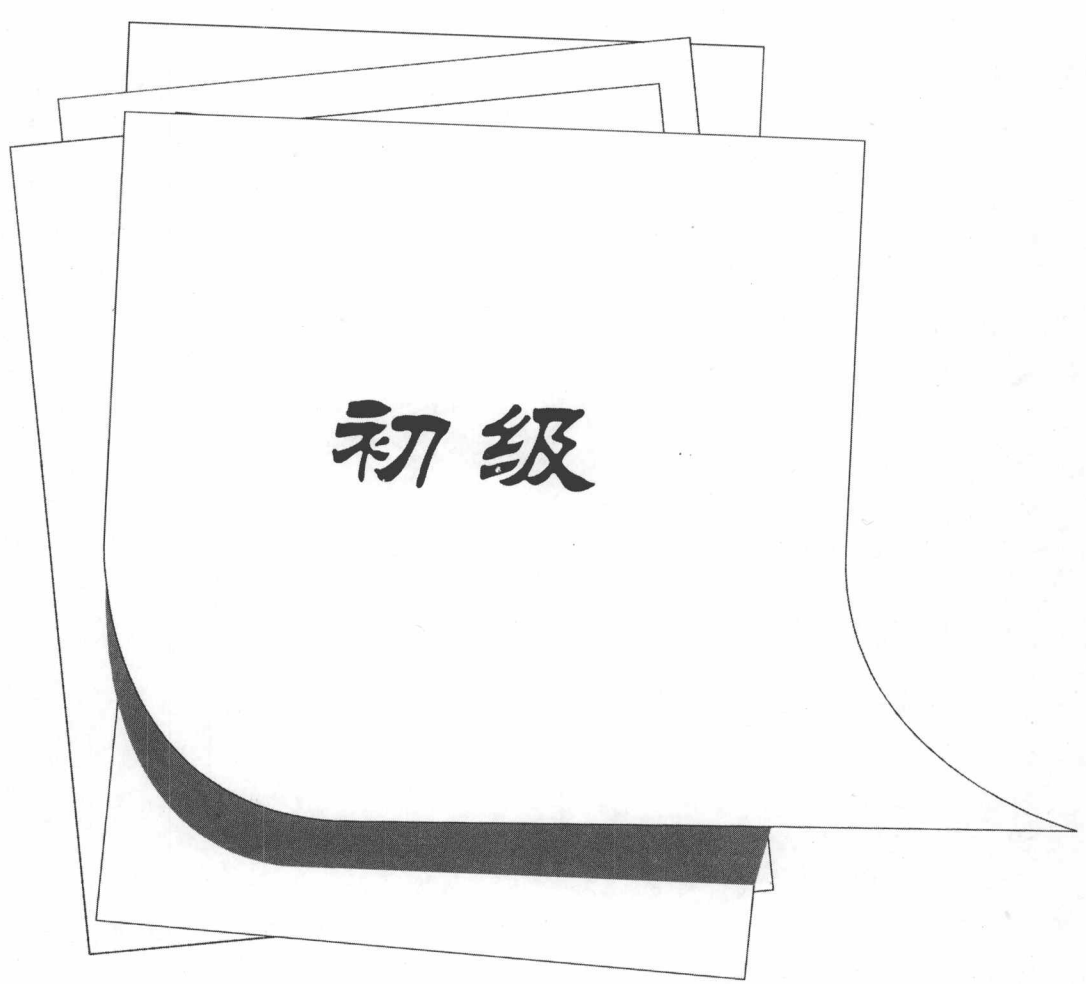
(07)		于前丰
(08)		于前丰
(18)		果双翠
(08)		于前
(88)		于前五
(00)		于前
(80)		朱廷麟林蔭类草全 章正策
(80)		董少翠
初 级		
第一章 职业道德与相关法规		章正策 (3)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规范		章正策 (3)
第二节 相关法规		章正策 (4)
第二章 中药材种植基础知识		(13)
第一节 植物学基础知识		章正策 (13)
第二节 中药材栽培基础知识		章正策 (15)
第三章 根及根茎类药材种植技术		(30)
巴戟天		章正策 (30)
白术		章正策 (31)
白芷		章正策 (33)
板蓝根		章正策 (34)
半夏		章正策 (38)
柴胡		章正策 (40)
川芎		章正策 (42)
大黄		章正策 (44)
丹参		章正策 (46)
当归		章正策 (48)
党参		章正策 (51)
地黄		章正策 (53)
甘草		章正策 (54)
黄连		章正策 (58)
黄芪		章正策 (61)
黄芩		章正策 (64)
桔梗		章正策 (66)
麦冬		章正策 (68)
人参		章正策 (69)
三七		章正策 (72)
延胡索		章正策 (74)
泽泻		章正策 (75)
浙贝母		章正策 (77)
第四章 种子果实类药材种植技术		(79)

车前子	(79)
枸杞子	(80)
罗汉果	(84)
砂仁	(86)
五味子	(88)
栀子	(90)
第五章 全草类药材种植技术	(93)
穿心莲	(93)
广藿香	(95)
荆芥	(96)
青蒿	(98)
细辛	(99)
鱼腥草	(102)
第六章 花类药材种植技术	(104)
金银花	(104)
菊花	(105)
第七章 皮类药材种植技术	(110)
杜仲	(110)
关黄柏	(114)
牡丹皮	(116)
肉桂	(119)
第八章 真菌类药材种植技术	(123)
灵芝	(123)
(24)	
(24)	
中 级	
第一章 中药材种植基础知识	(127)
第一节 中药材种植概况	(127)
第二节 中药材的生长发育	(135)
第三节 中药材的繁殖	(142)
第四节 中药材种植的田间管理	(144)
第五节 中药材的营养与施肥	(145)
第六节 中药材种植的病虫草害及其防治	(149)
第七节 中药材的采收与加工	(156)
第二章 根及根茎类药材种植技术	(159)
白及	(159)
百合	(160)
北沙参	(162)
苍术	(163)
重楼	(165)

川白芷	(167)
川贝母	(169)
川牛膝	(171)
川郁金	(172)
刺五加	(173)
防风	(175)
防己	(176)
附子	(177)
高良姜	(180)
广郁金	(181)
何首乌	(183)
怀牛膝	(184)
怀山药	(186)
黄精	(187)
黄山药	(189)
姜黄	(191)
金荞麦	(193)
龙胆	(194)
猫爪草	(196)
明党参	(198)
平贝母	(201)
千年健	(203)
前胡	(204)
羌活	(206)
肉苁蓉	(207)
芍药	(209)
射干	(213)
水半夏	(214)
太子参	(215)
天门冬	(218)
天麻	(220)
天南星	(226)
西洋参	(227)
徐长卿	(230)
玉竹	(231)
远志	(232)
知母	(233)
紫菀	(235)
第三章 种子果实类药材种植技术	(237)

(槟榔.....)	(237)
(补骨脂.....)	(239)
(草果.....)	(240)
(覆盆子.....)	(242)
(瓜蒌.....)	(244)
(广佛手.....)	(245)
(花椒.....)	(247)
(化橘红.....)	(248)
(急性子.....)	(250)
(决明子.....)	(251)
(蔓荆子.....)	(252)
(木瓜.....)	(253)
(牛蒡子.....)	(255)
(胖大海.....)	(256)
(山楂.....)	(257)
(山茱萸.....)	(259)
(使君子.....)	(260)
(乌梅.....)	(261)
(鸦胆子.....)	(263)
(益智.....)	(264)
(银杏.....)	(266)
(枳壳.....)	(269)
第四章 全草类药材种植技术.....	(271)
(艾纳香.....)	(271)
(半边莲.....)	(273)
(半枝莲.....)	(273)
(朝鲜淫羊藿.....)	(274)
(灯盏花.....)	(276)
(冬凌草.....)	(278)
(儿茶.....)	(279)
(广金钱草.....)	(280)
(鸡骨草.....)	(282)
(江香薷.....)	(283)
(绞股蓝.....)	(284)
(金钱草.....)	(286)
(苦草.....)	(287)
(连钱草.....)	(288)
(灵香草.....)	(289)
(芦荟.....)	(290)

麻黄	(292)
肾茶	(293)
石斛	(294)
薄荷	(296)
头花蓼	(298)
溪黄草	(299)
夏枯草	(301)
淫羊藿	(303)
第五章 花类药材种植技术	(305)
红花	(305)
金莲花	(307)
款冬花	(309)
山银花	(310)
西红花	(312)
辛夷	(313)
第六章 皮类药材种植技术	(315)
安息香	(315)
沉香	(316)
厚朴	(318)
川黄柏	(321)
降香	(323)
木通	(324)
秦皮	(325)
苏木	(326)
檀香	(328)
第七章 真菌类药材种植技术	(331)
茯苓	(331)



初級

初級

第一章 职业道德与相关法规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规范

一、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教育和人的信念力量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职业是由于分工而形成的具有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专门职责和道德规范的工作。

所谓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特定的工作和劳动中所应遵循的特定行为规范。它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符合职业特点所要求的道德准则、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的总和。它既是对本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行为的要求,同时也体现了职业对社会所承担的道德责任与义务,是社会道德在职业上的体现,每一个从业人员都应该自觉地遵守。只有这样,职业活动才能有正常的秩序,社会经济才能健康发展。

二、中药材种植员的职业道德

与农产品不同,中药材是一种特殊商品,药材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对疾病的预防与治疗效果,与人们的健康及生命安危密切相关,担负着维护人民健康的特殊使命,这种特殊性和重要性决定着中药材种植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药材的质量不仅与药材的物种、种植产地有关,而且与药材的栽培方法密切相关。中药材种植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业务工作,应坚持科学求实、公正严谨的原则,认真执行操作规程,不弄虚作假,不投机取巧,认真行使岗位职权。

中药材种植员的工作岗位主要是在田间地头,日晒雨淋,这就要求中药材种植人员要有不怕苦、不怕累、能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应根据中药材的生长发育进程,适时实施各项栽培技术管理措施。

三、中药材种植职业道德规范

中药材种植职业道德规范是中药材种植员在职业活动中处理各种社会或人际关系,判断是非、善恶的行为准则和评价标准。它是对职业活动中形成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普遍规律的反映和概括。与法律规范、岗位纪律规范等其他行为规范的强制性约束作用相比,中药材种植职业道德规范除通过社会舆论发挥监督作用,通过教育发挥引导作用外,主要依靠种植人员的品德修养和对中药材种植业的坚定信念进行自我约束。作为药学工作者,

我们的工作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安危和健康,我们的职业崇高而责任重大,我们应不断提高个人修养,自觉遵守行业规范。

1.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遵纪守法,有法必依,是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根本。各行各业的规章制度,规定了从业人员正常的职业关系和职业活动准则,关系到各行各业的有序运行及其社会职能的合理发挥。从业人员只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才能确保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有条不紊,确保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协调一致,确保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否则,任何职业活动都无法进行,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要遭受损失。有法必依,坚持原则,是一切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最起码的道德品质。它是衡量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的重要标准。

2. 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刻苦学习、不断创新 要求从业人员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工作精益求精。这是不同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共性问题。爱岗,要求从业者全心全意投入本职工作,热爱自己从事的职业,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产生一种荣誉感。敬业,就是在自己所从事的职业中,忠于职守,勤奋工作,认识到自己所担负的工作是个人对社会所应尽的一种责任,并使其在职业活动中表现卓越。敬业,还表现为劳动者要开拓进取,通过职业活动不断为本企业、本单位作贡献,并且不断提高和完善自身素质,在平凡的工作中做出不平凡的业绩。敬业精神是一种崇高的职业品德。

3. 保守职业秘密 保守秘密是种植职业道德规范对每一位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言行的特殊要求。中药材种植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职业,不同的药材品种,不同的药材产地,不同的企业其药材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药材的加工方法都会有所不同,是企业的技术秘密,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泄露。

4. 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由于药材种植的特殊性,工作环境相对较差,很容易造成污染,因此,要求中药材种植工作人员除自身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外,还应注意保持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避免由于环境条件不卫生对药材质量造成的污染。

第二节 相关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内容涉及劳动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劳动就业方针政策及录用职工的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程序的规定;集体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办法;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劳动报酬制度;劳动卫生和安全技术规程;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办法;职业培训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制度;劳动争议的解决程序;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制度以及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等。此外,还包括工会参加协调劳动关系的职权的规定。劳动法所涉及的内容在有些国家是以各种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的,在有些国家是以劳动法典的形式颁布的。劳动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

我国现行的劳动法是指1994年7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

简称《劳动法》。

《劳动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劳动法》的适用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必须依照劳动法执行。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十三章一百零七条。

《劳动法》规定：

1.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3.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4.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劳动合同在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重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构建与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法律保障。劳动合同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于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一个子法，共分八章九十八条，包括：总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特别规定、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既是对现行劳动保障法律制度的继承，又体现了新时